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一聯

- 一、本公司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三樓(晶華酒店金樽廳)舉行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補選舉第8屆獨立董事1名。(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有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擬由盈餘中提撥125,362,535元作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39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平信

第二聯

股東 台啟

第三聯

本簽到卡未加蓋本公司登記章者無效。	③〇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 親自出席簽到卡 ☐ 委託	
	時間：99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三樓(晶華酒店金樽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左邊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經核對印鑑相符後由股務代理人在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三、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第四聯

③〇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戶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電話		本股東凡因股東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③〇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戶號	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電話	
※說明事項※ 1. 貴股東如同意自今年起以匯款方式領取現金股利，請填寫本人存款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99年6月25日前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聲請書無須寄回。 2.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依貴股東原留通訊處於發放日以掛號(其中掛號郵資及支票處理費自股東股利款中扣除新台幣25元)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3. 貴股東原登記銀行帳號資料，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者，務請寄回新帳號資料，本部將配合更新，俾現金股利得順利匯達 貴股東。	變更匯款帳號	1.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 2. 採用銀行帳號為匯撥現金股利者，匯費每筆新台幣10元自股利款中扣取。		
	銀行名稱及分行別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簽名或蓋章

正2背1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0033

15CM

第五聯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則不受限制。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一、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一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三、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30 99年-1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補選舉第8屆獨立董事1名。 5.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補選舉第8屆獨立董事1名。 5.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大 展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收

請自貼郵票
五 元

市 縣 區 鄉 鎮 鄰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0033